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可申請將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而融資銀行可收取該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南方租賃將向融資銀行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融資銀行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保理資金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本集團擬將保理資金用於3C產品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就會計而言，緊隨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協議由南方租賃轉讓至融資銀行後，相關應收賬款將不再確認為南方租賃的應收賬款。假設保理資金將被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分別錄得現金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計股東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須召開)上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的股東)有關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可申請將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而融資銀行可收取該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融資期限

保理協議項下的融資期限自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1年。

轉讓應收賬款及提供保理資金

南方租賃可申請將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而融資銀行可收取該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

保理資金限額

根據保理協議，融資銀行同意向南方租賃授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融資限額，而南方租賃有權申請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銀行，以(經由一批或多批)自融資銀行獲得融資限額內的保理資金。

提供保理資金之應收賬款代價

南方租賃將向融資銀行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融資銀行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保理資金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換言之，就融資銀行提供保理資金而適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的折現率為零。

保理協議項下應付應收賬款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融資銀行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應收賬款的性質及保理協議的條款釐定。

保理之類型

不附帶追索權。若有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因信用問題未能於約定時限內悉數償還相關應收賬款，融資銀行對南方租賃的欠款無追索權。

應收賬款之轉讓

根據保理協議，倘南方租賃決定自融資銀行取得保理資金，其應向融資銀行提交申請，並隨附有關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以待批准。待融資銀行評估及酌情批准申請後，南方租賃應向融資銀行轉讓相關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而融資銀行應於收到南方租賃轉讓的相關應收賬款後7日內取得相關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保理資金。

將予轉讓之應收賬款性質

應收賬款包括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將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取得股東批准保理協議；及(ii)南方租賃已取得與保理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保理資金之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資金用於3C產品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保理協議之財務影響

就會計而言，緊隨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協議由南方租賃轉讓至融資銀行後，相關應收賬款將不再確認為南方租賃的應收賬款。

鑒於南方租賃將向融資銀行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融資銀行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保理資金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假設保理資金將被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分別錄得現金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資產；(ii)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i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以便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高其資產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此外，其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

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融資銀行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保理融資的現行商業慣例達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南方租賃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

南方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

有關融資銀行之資料

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融資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保理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銀行由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寶麗華」)實益擁有約30%、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9%、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7.6%及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2.5%。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寶麗華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計股東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須召開)上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有關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融資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資金」	指	融資銀行根據保理協議向南方租賃提供的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
「融資銀行」	指	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7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